

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本细则自 2021 级研究生起执行)

依据 2021 年 12 月份学校发布的《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规定,根据工学院研究生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智育和体美劳育三个模块组成。三个模块及其对应权重如下:

表 1 综合素质测评各模块内容和权重

学年	德育	智育			体美劳育
		课程	科研		
			科研基础	科研能力	
第一学年	30%	45%	/	15%	10%
第二学年	30%	/	15%	45%	10%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分+智育分+体美劳育分,满分为 100 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德育模块

（一）德育分

德育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德育分} = \frac{\text{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text{研究生（德育基本分} + \text{德育奖惩分）的最大值}} \times 30$$

德育基本分为 70 分，其中导师对研究生的德育评议分满分为 10 分，每学年结束后由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开展德育评议，具体操作程序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

（二）德育奖惩分

德育奖惩分包括加分和减分两类，研究生取得荣誉、任职考核称职或优秀等予以加分，违反校规校纪等予以减分。

1、荣誉称号加分

获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称号（此类不包括“优秀研究生”等综合性荣誉称号、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类荣誉）或因先进事迹受表彰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表 2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6	12	8	4

说明：

(1) 校级最美寝室成员加 5 分，文明寝室成员加 3 分，集体荣誉（最美寝室、文明寝室除外）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

(2)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党建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建信息员”、“校级人人学术报告优秀报告人”等荣誉称号加 8 分，获得“党校优秀学员”、“院级人人学术报告优秀报告人”等荣誉称号加 4 分。

(3)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优秀奖”“学术创新优秀奖学金”等综合性荣誉称号不加分。

(4) 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类所获荣誉加分属于体美劳育模块。

2、学生工作表现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按照任职情况，考核称职及以上者可加分，考核不称职不加分。研究生干部任职分类如下：

A 类：校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B 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正副部长，校院社团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书，班长等；

C 类：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委等；

D 类：各级研究生组织干事等。

不同类别任职加分参照表 3：

表 3 任职加分参照标准

考核等级 \ 任职岗位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优秀	12	9	6	3
称职	8	6	4	2

说明：

(1) 担任多个职务者，或荣誉称号和任职加分同一事由者，就高加一项，不累计加分。

(2) 任职半年者按 50%加分，不足半年者不予加分。

(3) 任职考核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考核优秀等级比例不高于 30%。

(4) 研工助理、研招助理、公寓楼层长不予加分；寝室长不予加分。

3、志愿服务加/减分

硕士研究生非毕业学年，校、院级志愿服务根据时长计分，基础志愿服务时长 10 小时/学年。不满 5 小时扣 2 分；满 5 小时不满 10 小时扣 1 分。超过基础志愿服务时长 10 小时后，每 1 小时计 0.5 分，可累计，最高 4 分。学院组织研会定期对研究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并公示。

第二学年需在校外完成实习实践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以在第一学年内完成两学年所需志愿服务时长，并自由分配至第一、第二学年进行计分。

4、其他加分

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加分项目，每学年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

5、德育减分

研究生违反校规校纪等，根据情节轻重减扣相应分数，具体事项和减分标准如下：

表4 减分标准

类别	分值
通报批评	5分/次
警告处分	10分/次
严重警告处分	20分/次
记过处分	30分/次
留校察看处分	40分/次
经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扣分事项	每学年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说明：

(1) 校检、院检整改寝室责任人每人每次给予通报批评。

(2) 经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扣分事项：

1) 严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如违规，经查实，组织者减10分/次，参与者减4分/次。

2) 学生违反交通规则的,按学年违规计分值的 50%进行扣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二、智育模块

(一) 智育分

第一学年智育分=第一学年课程分(满分 45 分)+第一学年科研分(满分 15 分)

第二学年智育分=第二学年科研分(满分 60 分)

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学位课程未通过者,在第四学期前开题未通过者,智育分分别扣 2 分。

(二) 课程分

课程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课程分} = \frac{\text{本人平均综合测评成绩}}{\text{研究生平均综合测评成绩最大值}} \times 45$$

第一学年本人综合测评成绩由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综合成绩测评”模块直接导出,该同学第一学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为两学期课程成绩分相加后的平均。

(三) 科研分

科研分按以下公式折算:

$$\text{第一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text{第二学年科研分} = \frac{\text{本人科研基础分}}{\text{研究生科研基础分的最大值}} \times 15 + \frac{\text{本人科研能力分}}{\text{研究生科研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45$$

1. 科研基础分

科研基础分满分为 15 分，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在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专业实践等各类科研活动中的表现计分。具体操作程序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

2. 科研能力分

科研能力分=科研成果分+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各项计分标准如下：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5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 (分/项)
学术论文	权威期刊 A	60
	权威期刊 B	40
	一级期刊	20
	二级期刊	10
	三级期刊	4
学术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10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D 类	4

项目	类别	分值 (分/项)
知识产权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100
	授权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权	2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 (每学年累 计加分不超 过4分)
学术会议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10
	收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摘要）	7（2）
	在省级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的论文	5
实践成果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优秀实践成果奖	15
其他成果	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	每学年累 计加分不超 过 10分

说明：

1) 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标准作出调整时，以上计分标准在下一学年作出相应调整。

2) 科研成果认定级别以《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浙师科研字[2021]16号）、《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2号）、《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浙师科研字[2020]7号）规定为准。

3) 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第二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减半加分。

4) 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5)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 1 篇计分。

6)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 120% 计分。

7)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

8) 在同一期期刊或报纸上发表多篇论文或多篇艺术作品的按 1 篇计。

9) 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参与导师著作编写，参编人员减半加分（参编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写在序、致谢等的参与编写不予加分），且第一著作人、第一编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方可加分。

10)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

单本书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11) 知识产权类科研成果需在学校、学院认定的研究生本学科、本专业领域范畴内，否则不予加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著加分规定：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浙江师范大学”或学校认可的署名单位可以加分，著作权人为学生不加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学年累计限加两项。

12) 科研分计算过程中，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分；若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 50% 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均为导师（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研究生为第三作者的，可按 50% 计算；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13) 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在当年学校认定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中二级及以上教育类期刊上发表论文，加倍计分。

14)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使用。

15)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交刊物原件或网络发表为准，其中网络发表需有期刊刊发日期、页码和检索证明，录用通知书不予加分。

16)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

(2) 科研项目

研究生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6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分/项）	40	25	15	10	5

说明：

1) 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名单》不予加分。行业协会立项项目降级加分。

2) 项目立项和结题时，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50%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相应加分。

3) “新苗”课题以省结题证书为加分依据（毕业年级校结题证书可按照省结题加分）

4) 主持项目可累加，参与项目限加两项，且项目主持人须为我校研究生。项目主持人按对应级别标准的60%加分，项目成员按合计不高于对应级别标准的40%加分（项目成员平均分配），主持人和成员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项目总分值。

(3) 学科竞赛

研究生在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按以下标准

加分：

表 7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分/项）	50	35	25	25	15	10	10	7	5	5	4	3

说明：

1) 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包括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A类学科竞赛赛项名单目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

1)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50%加分。

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按对应等级标准的120%加分。

2) 同一竞赛获奖取其最高加分予以奖励，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可跨学年累计加分，但加分仅为获奖等级的差距；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

3) 每项赛事中设置的最高奖项对应一等奖奖励，其他奖项逐次递减奖励；优胜奖、成功参赛奖、入围奖对应同档三等奖的50%奖励。

4) 按照名次奖励的赛事，国家级奖项：第1、2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3、4、5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9、10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级、校级、院级奖项：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3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4、5、6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7、8名参照优胜奖加分。除以上名次此外其余名次不予加分。

5)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加分规定：

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如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共2人，则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另一个成员按照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如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在3人及以上，则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其他成员按照合计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100%加分，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人数的前40%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且平均分配；人数的后60%为非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50%，且平均分配（注：除负责人外单个成员按不高于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人数根据奖状材料团队成员顺序（除负责人外）

四舍五入确定。

在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如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共2人，则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另一个成员按照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如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在3人及以上，则负责人按照对应等级奖励的60%加分，其他成员按照合计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40%加分，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人数的前40%为核心成员，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20%，且平均分配；人数的后60%为非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合计加分不超过对应等级奖励的20%，且平均分配。核心成员与非核心成员人数根据奖状材料团队成员顺序（除负责人外）四舍五入确定。负责人和其他成员两者加分合计不得高于该赛事对应等级奖励的总分值。

6) 除上述学科竞赛之外的赛事均认定为综合性比赛，属体美劳育模块。

三、体美劳育模块

体美劳育分按照以下公式折算：

$$\text{体美劳育分} = \frac{\text{本人基础素质分} + \text{本人能力分}}{\text{研究生（基础素质分} + \text{能力分）的最大值}} \times 10$$

（一）基础素质分

根据研究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中的具体表现和时长等因素进行计分，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

动、绿色学校创建、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志愿服务、体育锻炼、艺术实践以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认定的其他活动。基础素质分满分 30 分。

（二）能力分

1、荣誉称号加分

研究生参加经校级、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非专业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中表现突出的，获荣誉称号者参照表 8 加分。

表 8 体美劳育模块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20	16	12	8	4

说明：

（1）体美劳育模块“十佳”、“科研之星”、“本硕互助达人”、“优秀见习个人”等荣誉称号参照对应等级加分。集体荣誉减半加分。

（2）社会实践：

1) “先进团队负责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参照表 8 对应等级加分，先进团队其他成员减半加分。

2) 学年内同类项目不重复计分；社会实践模块加分累计不超过三次。

2、综合性比赛加分

研究生在参加经学校、学院认定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非专业的文体赛事（含体育、文艺、美术、摄影等）中表现突出的，获其他奖项者参照表 9 加分。

表 9 综合性比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分值（分/项）	50	35	25	25	15	10	10	7	5	5	4	3

说明：

（1）综合性比赛团队获奖项目不区分负责人和成员差别，均参照个人获奖减半加分。

（2）参加同一比赛或活动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可跨学年累计加分，但加分仅为获奖等级的差距；在同一比赛中，作为成员以不同作品获得奖次，限加 1 次。

（3）综合性比赛需经学校、学院认定，网络或校外综合性比赛不予加分。

（4）入围各类精品微课、微课程获奖等，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经确认等级后按照综合性比赛加分。第一完成人为老师不予加分。

（5）经校级、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中获得奖项的按综合性比赛加分，不经校级、院级立项的社会实践不予加分。

四、附则

1、测评学年指开展测评工作的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的成果取得时间应为测评学年秋季学期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校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后方能计分。

2、本办法自2021级研究生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综合素质测评流程：

(1)个人总结。每位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并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供加分的原始依据。

(2)班级初步审核。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初步审核并计算出每位研究生的测评成绩。

(3)学院初步审核。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初步审核班级提交的每位研究生的原始材料和测评成绩。

(4)班级初步公示。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将审核后的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下发各班级初步公示72小时，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疑义，可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3日内作出答复。公示如无异议，由学生本人、专业负责人、年级辅导员三方签字确认，确认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修改相关测评成绩。

(5)学院公示。最终的《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汇总表》在学院官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无疑义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